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转发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建筑施工汛期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,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:

现将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建筑施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深建质安〔2017〕70号)转发你们(详见附件),请各相关单位、各有关部门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高度重视汛期的防汛工作;二是强化重点部位防范,提升汛期防御能力;三是切实落实应急值班制度,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保障广大建筑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建筑施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深建质安〔2017〕70号)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7年4月19日

(联系人: 龚鹏, 联系电话: 28589895)
